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发改建〔2023〕1号 签发人：史立权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31号建议的答复

方国洪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特色小镇政策扶持的建议》已收悉，根据建议内容，我们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局党组先后多次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和答复意见。在具体办理中，我们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责任科室开展办理工作。通过一系列的调研和座谈，在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建议答复初稿，并征求了协办单位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31号建议的答复》，具体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自2015年起，我市把培育创建特色小镇作为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的重要举措，以期打造践行新发展理念、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端平台。经过几年建设，我市现有1个命名小镇（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和1个创建对象（慈溪息壤小镇）。其中小家电智造小镇2017年列入省第三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2022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息壤小镇2018年列入省第四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各个镇街和产业平台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着力在资金、土地、人才、创新等多方面开展特色小镇政策的探索和构建：

1. 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

我局牵头起草特色小镇相关综合政策，2016年、2020年市政府连续出台两轮《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在人才、融资、项目用地以及财政奖补方面强化政策扶持。同时，为了推动小家电智造小镇加快建设争取命名，市政府又出台《关于小家电智造小镇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对人员配置、专项融资、空间规划调整、招商推介等“一镇一策”的扶持政策，小镇建设投资公司人员配置到位，实体化运作；市国投公司提供5亿元融资担保，专项用于小镇项目建设；在本轮国土空间修编中也对小镇给予了倾斜。

二、专项资金支持

2015-2019年宁波市对特色小镇实行新增财政收入的市本级财政留成部分，5年内予以全额返还的政策，我市同步贯彻落实。宁波市还设立特色小镇专项资金，根据小镇每年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奖补，我市全额下拨；同时市本级对列入省创建名单和命名成功的特色小镇，实行300万元+300万元的专项补助。已累计拨付小家电智造小镇专项资金补助2480万元。

三、土地要素保障

我市高度重视小家电智造小镇用地指标供给。**一是**规划用地指标方面。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已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划至周家路江，小家电智造小镇控规范围基本划入开发边界内，已为小镇新增发展空间900亩。同时，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中，将优化调整小镇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稳耕）300多亩。由于本轮国土空间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且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十分有限，小镇新增空间中部分为弹性发展区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要通过该镇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用流量指标来覆盖。**二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方面。首先在政策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不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其次，近年来我市鼓励中小微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在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我市当前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列入宁波市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可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产业类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的工业控制线内，且要提前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四、人员编制保障

周巷镇作为省级特色小镇的创建主体，也是我市特大镇和“一中心四片区”的西片区中心，市里对周巷人员编制也作了适当倾斜。**一是**根据2021年宁波市委编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慈溪市镇（街道） 机构编制分类管理的通知》，按照对乡镇（街道）规模划分标准，综合辖区内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营主体户数以及土地面积等五方面因数，加权计算确定各镇（街道）规模，我市共有特大类镇（街道）6个，其中周巷镇是我市加权分值居第二位的特大镇。**二是**目前周巷镇机关事业单位配置编制共205名，其中行政编制100名，实有98名，事业编制105名，实有人数88名，此外另有各类编外用工指标741名。**三是**下步我市将扎实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变革重塑和机构编制供给侧改革，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确保基层编制动态管理、统筹调剂、周转使用机制，促进人员力量向基层一线下沉，对相关编制配置调整需求深入开展研究。

1. 人才引育政策

市特色小镇实施意见和小家电智造小镇专题会议纪要均已明确。**一是**我市高度重视卓越工程师培养，建成以工程师为主导的宁波智能家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并在周巷镇建设分中心，出台“星期日工程师”支持奖励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定和技能自主认定，努力培养造就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程师队伍。**二是**宁波市已建立高层次人才“编制池”，小家电智造小镇入驻企业若有经认定的宁波市拔尖及以上人才，市组织部门将积极推动申报。**三是**对小家电智造小镇入驻企业引进使用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将积极推荐申报浙江省重点人才培养工程。

六、创新平台政策

我市已出台《慈溪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慈科〔2021〕47号](http://172.19.48.100/article/view/?object=document&kind=info&unid=79AE55326EB8C0F3C5E2F27AE437A271&Key=%E4%BC%97%E5%88%9B%E7%A9%BA%E9%97%B4" \t "http://172.19.48.100/search/document/_blank)），**一是**对新认定的慈溪市级众创空间及宁波市级、省级、国家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二是**对新认定的慈溪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宁波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和1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对已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优秀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三是**鼓励引进名校大院共建研究机构和科创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引进或共建内容、人才到位、设备购置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七、企业研发政策

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新一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一是**2023年我市财政已在预算中已安排800万元对行业共性攻关项目、双碳安全环保专项、科技助推共富项目、市级科创项目、公益类科技项目给予奖励。**二是**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按照政策享受对象，整理出《2022年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21年度所属期内按75%比例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优惠企业名单（排除2022年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三季度申报期内研发加计扣除季度享受重点辅导企业清册》，通过精准利用信息数据，准确定位目标企业，精细化辅导方式，强化跟踪服务发挥政策效应，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政策、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都落实到位。**三是**对当年首次办理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设立慈溪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部门取数增幅在75万元或15%以上的，或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0.3%以上的，给予3000元工作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慈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省（宁波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含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企业3万元、2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宁波市（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其他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下阶段，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意见，进一步加强特色小镇政策扶持，多做创新探索，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力推动我市特色小镇加快建设，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在建设“重要窗口”中走前列当标兵提供有力支撑。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13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宓潭

联系电话：89591805